

证券代码：300843

证券简称：胜蓝股份

公告编号：2022-085

债券代码：123143

债券简称：胜蓝转债

胜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胜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为6人，归属股份合计9.00万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06%。

2、本次归属股票来源为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3、本次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待相关手续办理完成后、股票上市流通前，公司将发布相关上市流通的公告，敬请投资者关注。

公司于2022年12月1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已经成就，同意按照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为符合条件的6名激励对象办理归属相关事宜。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简述

（一）标的股票来源

本次激励计划采取的激励工具为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涉及的标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二）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姓名	国籍	职务	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 (万股)	占授予限制性股票 总数比例	占本激励 计划公告 日股本总 额比例
(一)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1	杨旭迎	中国	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9.00	3.93%	0.06%
小计				9.00	3.93%	0.06%
(二) 核心管理人员及技术(业务)骨干 (共 82人)				190.00	82.97%	1.28%
首次授予部分合计				199.00	86.90%	1.34%
(三) 预留部分				30.00	13.10%	0.20%
合计				229.00	100.00%	1.54%

注：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总股本的1%。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未超过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20%。

2、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不包括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3、预留部分的激励对象由本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内确定，经董事会提出、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发表明确意见、律师发表专业意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后，公司将在内部公示激励对象相关信息。

4、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

(三)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

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每股12.08元。

(四) 本次激励计划的归属安排

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激励对象满足相应归属条件后将按约定比例分次归属。归属日必须为交易日，且不得为下列区间日：

1、公司定期报告公告前30日内，因特殊情况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30日起算，至公告前1日；

2、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10日内；

3、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后2个交易日内；

4、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它期间。

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各批次归属安排如下表所示：

归属安排	归属时间
第一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之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第二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之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第三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之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归属期内，公司为满足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股票归属登记事宜。若各归属期内，公司当期业绩水平未达到业绩考核目标条件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可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全部取消归属，并作废失效。

在上述约定期间因归属条件未成就的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或递延至下一年归属，由公司按本次激励计划的规定作废失效。

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由于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票红利、股票拆细而取得的股份同时受归属条件约束，在归属前不得在二级市场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转让。若届时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则因前述原因获得的股份同样不得归属。

（五）限制性股票归属的业绩考核要求

1、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考核年度为 2021 年-2023 年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本次激励计划相应归属期内，首次及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办理归属所须满足的公司层面业绩考核如下：

归属安排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归属期	公司需满足下列两个条件之一： （1）以 2020 年净利润为基数，2021 年度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20%； （2）以 2020 年度营业收入为基数，2021 年度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20%。
第二个归属期	公司需满足下列两个条件之一： （1）以 2020 年净利润为基数，2022 年度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50%； （2）以 2020 年度营业收入为基数，2022 年度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50%。
第三个归属期	公司需满足下列两个条件之一： （1）以 2020 年净利润为基数，2023 年度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100%； （2）以 2020 年度营业收入为基数，2023 年度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

	于 100%。
--	---------

注：1、上述“营业收入”、“净利润”口径以公司经审计的合并报表数值为准。

2、上述“净利润”指标计算以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作为计算依据，且不考虑相关股权激励成本及其所得税费用对净利润的影响。

归属期内，公司为满足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股票归属登记事宜。若各归属期内，公司当期业绩水平未达到业绩考核目标条件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可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全部取消归属，并作废失效。

2、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根据公司制定的《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公司管理层、行政人事部和相关业务部门将负责对激励对象每个考核年度的综合考评进行打分，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审核公司绩效考评的执行过程和结果，并依照审核的结果确定激励对象实际可归属额度。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考核根据公司绩效考核相关制度实施。激励对象个人考核结果分为三个等级，考核评价表适用于考核对象。届时根据下表确定激励对象当期归属额度：

个人考核结果	A	B	C
个人考核系数（N）	100.00%	80.00%	0.00%

在公司业绩考核指标达成的前提下，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可归属额度=个人当期计划归属额度×个人考核系数（N）

激励对象当期计划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因考核原因不能归属或不能完全归属的，作废失效，不可递延至下一年度。

二、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21 年 3 月 10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律师出具了相应报告。

同日，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

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2、2021 年 3 月 11 日至 2021 年 3 月 21 日，公司对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姓名及职务进行了内部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异议，无反馈记录。2021 年 3 月 26 日，公司披露《监事会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的说明》（公告编号：2021-013）。

3、2021 年 3 月 26 日，公司披露《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1-014）。

4、2021 年 3 月 30 日，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5、2021年4月30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激励对象人员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出具了核查意见，律师出具了相应报告。

6、2022年5月30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价格和数量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的归属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律师出具了相应报告。

7、2022年6月13日，公司披露《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结果暨股份上市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8）。

8、2022年12月1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价格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的归属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三、限制性股票数量及授予价格的历史变动情况

1、2022年5月30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由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5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不符合激励对象资格，公司对其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10.50万股进行作废处理；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价格和数量的议案》，由于公司实施了2020年度、2021年度的权益分派，权益分派方案分别为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5元（含税）、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7元（含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价格由12.30元/股调整为12.08元/股。因部分激励对象的离职，董事会对授予激励对象进行调整，由88人调整为83人，授予数量由239.50万股调整为229.00万股。

2、2022年12月1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价格的议案》，由于公司实施了2020年度、2021年度的权益分派，权益分派方案分别为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5元（含税）、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7元（含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价格由12.30元/股调整为12.08元/股。

除上述变动情况外，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内容与已披露的激励计划不存在差异。

四、激励对象符合归属条件的说明

（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的说明

根据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第一个归属期为自授予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本次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2021年11月30日，因此激励对象第一个归属期为2022年12月1日至2023年11月30日。

（二）董事会就限制性股票归属条件是否成就的审议情况

2022年12月1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

就的议案》。董事会认为：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及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已经成就。本次拟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6名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满足归属条件。根据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将统一办理6名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归属及相关的归属股份登记手续。

董事会表决情况：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对本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三）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的说明

经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根据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和《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已经成就，现就归属条件成就情况说明如下：

归属条件	达成情况
（一）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符合归属条件。
（二）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符合归属条件。

(三) 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 第一个归属期考核年度为 2021 年，公司需满足以下两个条件之一： (1) 以 2020 年净利润为基数，2021 年度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20%； (2) 以 2020 年度营业收入为基数，2021 年度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20%。	公司 2021 年度经审计的营业收入为 13.03 亿元，同比增长 42.41%，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达成。								
(四) 个人层面的业绩考核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考核根据公司绩效考核相关制度实施。激励对象个人考核结果分为三个等级，考核评价表适用于考核对象。届时根据下表确定激励对象当期归属额度： <table border="1"> <tr> <th>个人考核结果</th> <th>A</th> <th>B</th> <th>C</th> </tr> <tr> <td>个人考核系数 (N)</td> <td>100.00%</td> <td>80.00%</td> <td>0.00%</td> </tr> </table> 在公司业绩考核指标达成的前提下，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可归属额度=个人当期计划归属额度×个人考核系数 (N) 激励对象当期计划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因考核原因不能归属或不能完全归属的，作废失效，不可递延至下一年度。	个人考核结果	A	B	C	个人考核系数 (N)	100.00%	80.00%	0.00%	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第一个归属期仍在任职的 6 名激励对象，2021 年考核评价结果都为“A”，本期个人层面归属比例为 100%。
个人考核结果	A	B	C						
个人考核系数 (N)	100.00%	80.00%	0.00%						

综上所述, 董事会认为: 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已经成就, 根据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 公司董事会将统一办理限制性股票归属及相关的归属股份登记手续。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人数为6人, 第一个归属期实际可归属限制性股票数量为9.00万股。

五、本次限制性股票可归属的具体情况

- (1) 授予日: 2021年11月30日
- (2) 归属数量: 9.00万股
- (3) 归属人数: 6人
- (4) 授予价格: 每股12.08元 (调整后)
- (5) 股票来源: 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 (6) 激励对象名单及总体归属情况:

激励对象	职务	本次归属前已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万股)	本次可归属限制性股票数量 (万股)	本次归属数量占已获授限制性股票的百分比
核心技术 (业务) 骨干 (共计 6 人)		30.00	9.00	30.00%
合计		30.00	9.00	30.00%

六、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的归属条件已经成就，本次符合归属条件的 6 名激励对象的归属资格合法有效，可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9.00 万股。本次归属安排和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公司在归属期内实施限制性股票的归属登记，为符合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第一个归属期的相关归属手续。

七、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的归属条件已经成就，本次归属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和《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激励对象的归属资格合法、有效。同意本次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名单并出具相应核查意见，同意公司为满足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限制性股票第一个归属期归属相关事宜。

八、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的核实情况

本次拟归属的6名激励对象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归属条件已成就。监事会同意本次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名单。

九、归属日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说明

公司将根据政策规定的归属窗口期，统一办理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归属及相关的归属股份登记手续，并将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股份变更登记手续当日确定为归属日。

经公司自查，参与本次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的激励对象中无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十、本次归属对公司相关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公司采用期权定价模型确定授予日股票期权的公允价值，并将在考核年度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归属的人数变动、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等后续信息，修正预计可归属限制性股票的数量，并按照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公司在授予日授予限制性股票后，已在对应的等待期根据会计准则对本次限制性股票相关费用进行相应摊销，本次归属限制性股票9.00万股，归属完成后总股本将由149,497,000股增加至149,587,000股，将影响和摊薄公司基本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具体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本次归属对公司股权结构不会产生重大影响。本次归属完成后，公司股权分布仍具备上市条件。

十一、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

- 1、胜蓝股份本次归属、调整事项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 2、胜蓝股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已成就，符合《管理办法》《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 3、胜蓝股份调整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价格符合《管理办法》《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备查文件

- 1、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3、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 4、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胜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暨预留部分授予价格调整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胜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2 月 2 日